

清史列傳



卷之三

列傳

王鍾翰點校

清史列傳

第  
四  
冊  
卷一三至卷一六

中華書局

# 清史列傳卷十三

## 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十

勵廷儀 子宗萬

勵廷儀，直隸定海人。父杜訥，刑部右侍郎，贈禮部尚書，有傳。廷儀由康熙三十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四十年，丁母憂。四十一年，特命在南書房行走。四十三年，授編修。尋丁父憂，服闋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四十五年，遷右中允。累遷侍講學士。五十六年，擢內閣學士。六十一年二月，充經筵講官。十一月，充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尋遷兵部右侍郎，仍兼掌院學士。雍正元年正月，恭修聖祖仁皇帝實錄，充副總裁。

二月，擢刑部尚書。八月，疏言：「各省常平倉米穀，雖有知府、司、道盤查管理，不能保無徇隱。當責督撫覈實存倉及現捐穀數，共貯若干，支用若干，委幹員不時盤查，年終造冊保題。督撫離任，將冊籍交新任，詳覈虧空題參；新任徇隱，察出議處分賠。」部議從之。是月，奉旨：「刑部事繁，難以兼理掌院；禮部事簡，著張廷玉兼理掌院，使勵廷儀得專心料理本部事務。」十月，疏言：「古北口外命案，向由本處武職詳解，刑部派司員往驗，路經三四百里，或五六百里，往返需日，傷痕已變，審擬難確。請於口

外適中處設理事同知一員，遇民命案，驗明取供，分別詳解題結。盜案亦如之。其詞訟細事，聽該員自理，稱職，請照捕盜同知例卽陞。」詔下部議，設滿洲理事同知一，駐熱河，隸霸昌道轄。

二年二月，奏：「請團練民壯，每州縣選五十名，分習槍、箭。尤壯者選爲頭役，於州縣俸工內酌給工食，勤加訓練。」得旨：「此奏甚好。著該部嚴諭直省督撫實心奉行。」三年十二月，疏言：「監禁宜分內外，內監以居重要人犯，外監以居現羈輕犯，並案內聽審人。其女監另牆隔別，庶防範嚴肅，亦不致串供。」部議從之。五年三月，充會試正考官。五月，以保題到部甫及三月之筆帖式麻色爲主事，部議降一級。六月，以保送到部甫及月餘之郎中邵希節赴盛京辦事，部議降二級。均奉旨，從寬留任。七月，廷儀與侍郎高其佩、赫壽審擬菩薩保罪名錯誤，奉旨革職留任。八月，三法司議覆河南通許縣民吳三保勒死曹柱兒一案，巡撫田文鏡原擬斬決，其佩妄改監候，廷儀等並不詳核，隨衆畫題。部議廷儀應降三級調用，已革職應革任。得旨，免革任，俟三年無過開復前案之日，降三級留任。十月，特命復職。

六年八月，疏陳：「考職積弊四條：一、監生遇考職時，每倩人代考，請照科場例先期驗照，查明面貌、履歷、捐納年分事例，於卷面註明，臨期編號分坐，使不能代作傳遞；一、考職例由地方官具文，書本生領文，或借與他人頂名冒考，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外，再取具同鄉同考監生連名互結，扶同治罪；一、監生身故、斥革，例應繳照，竟有隱匿未繳者，考職時報名混考，請飭地方官查追送部；一、監生內有先經考職未得揀選，復頂名重考者，請並責同鄉印結官及互結監生首告知情不舉者治罪。」十一月，疏陳：

「禁止私鹽四條：一、窩藏私販之家，宜究；一、無引私鹽之禁，宜嚴；一、獲鹽不獲人概行免追之例，宜明；一、有司拏獲不報及減多報少之罪，宜重。」十二月，疏陳：「清查入官家產四條：一、承辦官毋許於料估變價時任意核減，希冀分肥，並索平頭解費；一、田畝、房產，該管官毋許私自賃租，器物，不得乘機抽換；一、本犯家屬毋許常年占據，不卽退出，與該管官通同影射，令親友出官代買；一、田產既經估報，卽非無項著追可比，應勒限速售銀兩，依限完解。」諸疏俱下部議行。七年十月，加太子少傅，賜「矜慎平恕」額。八年三月，疏言：「各部院欽奉諭旨及題奏奉旨，並咨結事件，應行文各衙門、直省者，值日司員一人專司其事，錯誤遲延，卽將該員參處。若竟遺漏行文，或遲至經月，該司滿、漢各員均難辭咎，自應一例參處。因向無定例，彼此推卸，或祇歸咎一人，情理殊未允協。嗣後如應行事件，漫不經心，以致遺漏遲延，滿、漢官一併參處。」部議如所請。九年三月，疏言：「向例，鐵貨不許私出境外，而廢鐵不在禁例。近聞射利之徒，專收廢鐵鎔化，運至近邊、近海地方，請嚴禁如販賣硝礦例。」從之。九月，遷吏部尚書，仍專管刑部事務。

十年五月，以病乞休，上慰留之。閏五月，卒。遺疏入，得旨：「勵廷儀侍直內廷，蒙皇考聖祖仁皇帝知遇之恩，教養有素。伊父尚書勵杜訥老成端謹，學問優長。朕幼年在宮中讀書時，資其講論，至今念之不忘。朕御極之初，勵廷儀爲皇考多年教育之人，擢用司寇。數年以來，勤慎小心，安詳歷練，克稱厥職。是以特賜宮銜，晉秩冢宰，以示恩眷。秋官重寄，正資料理。今聞溘逝，深爲傷悼！已命大臣往奠茶酒，其更下所司議卹。」尋賜祭葬如例，謚文恭。

子宗萬，康熙六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雍正二年，命在南書房行走。五年七月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十一月，提督山西學政。六年三月，疏言：「學臣舉黜優劣，任滿始行造報，不無瞻徇顧忌之弊。請嗣後每考一棚，卽分別獎戒，各生名數造冊達部，不惟瞻顧可杜，且使優生知部冊有名，益加勉勵；劣生知部冊可畏，均思改悔，於士習有益。」八月，疏言：「河南原設運學，係蒲、解二州及臨晉、榮河、萬泉、河津、安邑、夏縣、平陸、芮城、垣曲、聞喜十縣額設鹽丁子弟考試。嗣因修理鹽池隄堰，募十二州縣民夫幫修，其子弟亦遂冒考商籍，童生亦有冒人民籍者，往往以一童冒兩籍，考試數次，甚或本籍已取入，將冒考之名賣與他人頂充應試。請澈底查禁，使商民不得互冒。」均下部議行。是年，遷國子監司業。七年三月，宗萬按試潞安，有臨晉縣民解進朝詐稱御前辦事總管，私書請託。宗萬疏聞，諭曰：「凡私書請託者，皆屬夤緣僥倖之徒。若內外官員咸肯據實參奏，則鑽營之弊可息。」宗萬此奏，甚屬可嘉！著交部議敍。九月，遷翰林院侍讀。奏言：「州縣爲親民之官，職守綦重。若擅離職守，赴省參謁，於公事難免遲誤。請敕各督、撫、藩、臬嚴禁屬官私謁，以免曠誤。」得旨：「此奏可嘉！朕另降諭旨飭行。」

十一月，命管理巡察山西事務。八年九月，疏言：「額設民壯，必技藝嫻熟。臣查閱四十餘處，州縣官係旗員，民壯尚有可觀，其餘生疏不堪，蓋以州縣不習武事之故。請令該州縣會同在城武職定期操演，務期精熟。」部議從之。是月，巡撫石麟疏劾宗萬騷擾驛遞，得旨革職，仍留巡察之任。九年，石麟復劾其縱僕索銀及短發物價等款，命革任。十年閏五月，特授鴻臚寺少卿，在南書房行走。十一年九月，

遷光祿寺少卿。十二年八月，遷鴻臚寺卿。十月，擢內閣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十三年正月，充皇清文頴館副總裁。九月，遷禮部右侍郎，尋調刑部左侍郎，十二月，命兼管禮部侍郎。

乾隆元年四月，疏言：「每科進士，除選庶吉士外，分派各部，以額外主事學習行走。三年期滿，以部屬知縣分別錄用。查各部主事共四十八缺，每科分布不下四五十人，若期滿不卽題補，固無以爲勤敏者勸；然不分優劣，概以主事題授，不但冒濫名器，且候補、候選、應陞、行取各項人員，無缺可補。若將不諳部務之員，概以知縣選用，則民社重寄，又非庸材所可濫膺。請嗣後學習期滿人員，令該堂官出具考語，分爲三等帶領引見：一等補用主事，二等卽用知縣，三等補用國子監助教、監丞及司經局正字等缺。又前因禮部事簡，停止分派額外主事，請仍照舊例，與五部一體簽派。」部議從之。五月，以知貢舉失察火夫脫逃，降二級留任。六月，奉旨：「勵宗萬不必兼管禮部侍郎事。」十月，吏部疏劾宗萬於奉旨保舉河員時，受候選州同錢良穀請託，徇私濫舉，得旨革職，尋命在御書處辦事。四年，命在武英殿行走。七年五月，補侍講學士。六月，充武英殿總裁。十月，遷右通政。八年正月，擢通政使。十一月，命在懋勤殿行走。

九年二月，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。五月，疏言：「直隸居民無山澤之利，家鮮蓋藏，一遇災荒，生資立匱，往往就食鄰省。各地方官自宜一體撫綏，使之得所。近來資送流民之例，原以保全流離。但果有業可歸，自能回籍；若徒資遣，是途中暫有餬口之資，而歸鄉仍無謀生之路。請敕奉天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等處大吏務飭各府、州、縣官，凡流民入境，除有親知可依，及手藝傭工，力能趁食者，聽自便外，其

實因災出毫無生計之人，務設法安頓，或棲寺廟，或設席棚。勸諭殷實之家，隨力周給；不足則益以常平倉穀。略仿宋臣富弼知青州安集流民之法，選誠練紳士，分境散給，不得假手胥吏。數月後喘息少舒，設地方或有曠土可耕，工程可作，隨宜處置，務令遂生。倘故鄉已慶豐年，流民情願復業，則給以路引，聽其自歸，毋庸押送。至興工代賑，原救荒善策，直屬應修城工三十餘處，中有甄城、土城不同，甄料難於猝辦，不若興修土城，貧民得以擔挑版築，傭工食力，更為有益。查雍正五年，直隸被水，興舉營田水利，准大學士朱軾所請，暫開營田事例。前年淮揚被水，亦暫行好善樂施之例。今直屬疊被旱災，與往事情形相類，而江南捐限屆滿，請俟江南停捐後，改於直隸收捐助賑。」詔下大學士、九卿、科道議行。

七月，疏言：「我朝制科取士，立法嚴明。近年積久玩生，士不務學，多以夾帶獲中，竟有纖識之無，已登高第者，卽素稱能文之士，亦相率效尤。不但鑒衡淆實，而苟且僥倖之私，中於人心者，為患甚大。查科場原設兵役搜檢，但定例每場點名，先官卷，次旗卷，監試官礙於情面，兵役等畏其聲勢，點過即放，竟不一搜。後點民卷，難於獨嚴，遂至一例從寬，虛應故事。請敕禮部、順天府、步軍統領及臣院五城等衙門，先期出示，申明禁諭，凡士子無論滿漢官生、民籍，悉遵科場條例，不得夾帶片紙干罪；點名時，請特派近信大臣官員，監同察查官卷、旗卷一體嚴搜，徇縱卽將監試官指參，仍約束兵役，不得陵辱刁難。」得旨：「著照所請行。」十二月，遷工部右侍郎。十年，調刑部右侍郎。

十一年，以縱容其弟門客沈文傑招搖生事，部議革職，予杖徒。諭曰：「勵宗萬從前在山西巡察任

內，居官不謹，已經廢棄。蒙皇考天恩，棄瑕錄用，至於大員。乾隆元年，朕復加簡擢。因徇私濫舉，經部議革職，閒居數年。朕仍念其爲大臣之後，復加恩用，至於今職，冀其改悔前愆，黽勉効力。今覽大學士等覆訊沈文傑行賄作弊一案，內稱勵宗萬未受賊私。朕細閱此案情節，現在實未得財，而知勵宗萬平日之爲人，將來事後酬謝，伊斷無不收受之理。朕此諭旨，令勵宗萬捫心自問，不切中其隱微乎？但朕思伊之所以敢於踰越規矩，不守官箴者，固勵宗萬之罪，而其間亦尚有故。蓋因朕前歲纂修<sub>（</sub>祕殿珠林<sub>）</sub>一書，張照、梁詩正薦勵宗萬等在懋勤殿行走編輯，朕或召見，講論書籍，勵宗萬遂恃此虛張聲勢，縱放自恣。朕不曾早加戒飭，以致罹於罪愆。著革職，從寬免其杖徒，令回籍閉戶讀書。」十三年，直隸總督那蘇圖疏劾勵宗萬弟原任郎中宗奕霸買官地，未經交價，遣僕強收糧石。宗萬知情故縱，下部議罪，應杖徒，奉旨寬免，命承修固安縣城工。

十五年，以查辦廢員，諭調取來京酌量錄用。十六年，授侍講學士。十七年，以考試不到，降二級調用。十八年，補鴻臚寺少卿。尋遷太常寺少卿。二十年，以征收先農壇空地草價，含糊具題，降一級留任。二十二年，以天壇遞香失儀，降二級留任。二十四年六月，遷光祿寺卿。九月，卒。

## 張廷樞

張廷樞，陝西韓城人。康熙二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三十年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尋遷侍講，轉侍讀。三十八年，充江南鄉試正考官。累遷侍講、侍讀、內閣學士。四十一年，任江南學政。

四十四年，上南巡，賜御書及冠服。四十五年四月，遷吏部右侍郎。五月，充經筵講官。

先是，湖廣容美土司田舜年揭其子炳如貪庸暴戾，奉旨革職究擬。炳如逃至桑植土司向長庚所，匿不赴審。總督石文晟奏聞，並劾舜年僭妄不法。命左都御史梅鋗、內閣學士二格與文晟等詳鞫。會舜年赴武昌訴，文晟拘之，病卒。長庚亦解炳如聽勘，銷文晟各議具奏，而二格以證佐未集，不便草率定奏。十月，命廷樞同大學士席哈納、侍郎蕭永藻赴鞫。舜年各款俱虛，炳如暴戾虐民，抗不赴審，已革職，仍枷杖，安置內地；長庚隱匿炳如，降四級留任，並以草率具奏。下部議，革鋗職，文晟及湖北巡撫劉殿衡、偏沅巡撫趙申喬、提督俞益謨各降罰有差。四十七年，轉左。四十八年，充會試副考官。

尋遷刑部尚書。四十九年，刑部訊擅盜倉米之張三等犯，尚書齊世武等擬照例斬監候，廷樞另擬充軍，下九卿議。廷樞改擬不合，應罰俸一年。得旨：「張廷樞諸事偏執，素性好勝，有忝大臣之任，著革職。」五十一年，授工部尚書。時江蘇巡撫張伯行劾總督噶禮貪索科場舞弊銀五十萬兩，噶禮亦砌款劾伯行，尚書張鵬翮、總督赫壽察審弗得實。命廷樞與戶部尚書穆和倫再鞫，如鵬翮等議伯行所奏全虛，應革職。諭九卿確勘，革噶禮職，伯行復任。

五十二年五月，仍授刑部尚書。九月，充武會試正考官。五十六年，河南宜陽縣賊首亢延自配脫逃懼緝，藉稱知縣張育徵加徵火耗，據神垕寨結澠池山賊李一臨抗拒官兵，並劫永寧知縣高式青入寨，而是時閩鄉縣賊首王更一亦脅丁憂知縣白澄指軍需豫徵錢糧，勒養驃馬，聚衆圍城。上以巡撫張聖佐、河北總兵馮君洗不能盡獲賊黨，又未將啓覺事由人告，命廷樞與內閣學士勒什布馳往拏鞫。尋

廷樞等奏：「挺自縊；更一、一臨等咸就擒，應依律擬斬。澄、育徵絞監候；聖佐、君洗革職。至令屬員加徵橫派致激變，係原任巡撫李錫任內事，錫應斬決。」部議從之。是年，蘭陽縣白蓮教首袁進等謀不軌，廷樞等遵旨併嚴鞫，論罪如例。五十八年正月，奉命偕內閣學士高其倬往勘南陽鎮兵辱知府一案，勘明浙川縣把總營効力民人楊四因賭博爲知縣崔錫枷責，兵丁王爵等向知府沈淵告理，不允，遂聚衆異誣至教場圍辱。王爵等依律擬斬。八月，以浙江巡撫朱軾疏參巡鹽御史哈爾金貪婪各款，復偕內閣學士德音奉命往勘，哈爾金受商人宋永寧銀七百兩屬實，應絞監候，係不枉法臧，且事在五十七年恩詔前，照例減等枷責。得旨如議。

尋疏言：「河南漕米，自康熙十四年改折起，每石折銀八錢解部。後因御史孫必振奏豫省連年粟米甚賤，部議一錢五分解部，餘六錢五分，令巡撫買米起運。」三巡撫分委州縣，州縣復派小民買輸，不無費累。請照舊例以一錢五分解部外，餘交糧道辦米，毋得分委派累。該撫容隱，併從重治罪。」又言：「關聖帝君五十六世孫關虧，原籍解州，遷洛守墓。請照宋儒邵子、程子例，恩賜世職博士。」俱下部議行。雍正元年，以與尚書陶賴審擬在誠郡王處招搖生事之陳夢雷，有心徇縱，特命降五級調用。尋因病回籍。

廷樞子鑑，官中允，亦告病家居。六年，陝西巡撫西琳疏劾鑑招集悍僕，放債收租，剥削鄉里；又廷樞曾收受原任河督趙世顯賊銀六千兩，奉旨催追，抗不完納。諭曰：「張廷樞於朕登極之初，徇情枉法，其罪實不可逭，本應卽行正法，朕格外加恩，祇令降職閒居。理應感戴朕恩，省愆改過。其名下應追銀，

皆貪婪不法之贓款，自當速行完納，何至以抗延被參？其子張縉復倚仗聲勢，剝削鄉里，甚屬可惡！  
張廷樞、張縉俱著革職拏問，交該督撫嚴審定擬具奏。若云『土可殺而不可辱』，卽應依律正法也。」七年，總督岳鍾琪奏廷樞解至中途病故，縉於伊父應追贓款故意抗延，請依律擬斬，家產查鈔入官，法司會議如所請。得旨：「張縉家產入官之處，著寬免，將伊交與岳鍾琪，於川、陝沿邊應修城垣派委一處，令其効力贖罪。」

## 隆科多

隆科多，滿洲鑲黃旗人，一等公佟國維第三子。康熙二十七年，任一等侍衛。三十二年，授鑾儀衛鑾儀使。三十四年，兼鑲白旗漢軍副都統。四十三年，調正藍旗蒙古副都統。四十四年，因所屬人違法妄行，諭責隆科多不實心辦事，革副都統、鑾儀使，在一等侍衛行走。五十年，授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。五十九年，擢理藩院尚書，仍管步軍統領事。六十一年十一月，世宗憲皇帝御極，命同大學士馬齊等總理事務。先是，佟國維以孝懿仁皇后父，封一等公，五十八年，卒。其一等公爵，所司以承襲請旨，疏留中。至是，命隆科多襲。十二月，授吏部尚書，仍兼步軍統領。是月，諭獎總理事務王大臣，恩晉爵職有差，隆科多一等輕車都尉世職，以其長子岳興岱襲；次子玉柱，由侍衛擢鑾儀衛鑾儀使。

雍正元年三月，命隆科多與川陝總督年羹堯並加太保。二年六月，兼管理藩院事。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錄、大清會典，並充總裁官，又爲明史監修總裁官。復同年羹堯得賜雙眼孔雀翎、四團龍補服、黃

帶及鞍馬紫轡。三年正月，解步軍統領任。六月，以玉柱行止甚劣，命革職，交隆科多管束。年羹堯獲罪，下吏部議處，上諭大學士曰：「日前因隆科多、年羹堯頗著勤勞，賞給異數，以示鼓勵。今二人交結專擅，諸事欺隱，所賞之黃帶、紫扯手、雙眼翎俱不許用，四團龍補服著交人，吏部議處。」年羹堯僅請罷任，不議革公爵，別以妄劾道員金南瑛事請嚴加治罪。上曰：「所議甚屬悖謬！年羹堯所犯之罪甚多，卽行正法亦不足蔽其辜，並不在此一事。朕處此事，卽當就此事定議。乃前議既屬徇庇，今議復處分過當。此必隆科多有意擾亂，著交都察院嚴加議處。」時有旨議敍銀庫郎中等員，隆科多議予卽陞，上以熟練人員概議卽陞，必致辦事多屬生手，亦下都察院察議。尋議隆科多徇庇年羹堯，應革職；其議敍銀庫各員，不從公商酌，擅囑司官概議卽陞，沾恩市惠，應革去所襲公爵。奏入，並得旨，從寬免革公爵，僅削太保及一等輕車都尉世職，命往阿蘭善等處修理城池，開墾地畝。四年正月，法司鞫訊隆科多家人生牛倫等，得其挾勢婪索財物，及隆科多收取總督趙世顯、滿保、年羹堯，巡撫甘國璧、蘇克濟等金銀諸款，請革隆科多尚書及一等公爵，與牛倫並擬斬立決。上曰：「隆科多婪贓犯法，卽應治罪。但其才尚可用，朕心憫惜！著革退吏部尚書，令其料理阿爾台等路邊疆事務。倘能盡心辦理，即可贖其前愆；如有怠忽，定難寬宥。伊家人牛倫從前犯罪應死，彼時交與隆科多自行處置，乃徇私容留，實屬可惡！今招搖受賄諸事，又復敗露，再難寬宥，將牛倫卽正法。」尋命往議俄羅斯邊界事。

初，隆科多與尚書公阿靈阿、左都御史揆敍等互相黨附，及阿靈阿、揆敍死，與總督年羹堯交結最厚。至是，上盡發阿靈阿、揆敍、年羹堯罪狀，宣諭中外。又禮部侍郎查嗣庭爲隆科多所薦舉，以紀載

悖逆伏誅，隆科多每奉密旨詰問，俱不吐實。五年閏三月，宗人府劾奏輔國公阿布蘭私以玉牒繕本與隆科多收藏在家，阿布蘭革公爵圈禁，隆科多亦革公爵，仍命回奏。奏至，下議政大臣等察議。因奏隆科多私鈔玉牒，存貯家中，及降旨詢問，又不據實具奏，應俟辦完俄羅斯疆界事畢問。上曰：「俄羅斯事最易料理，朕前遣隆科多前去，非以不得其人，必須隆科多而使之也。特與効力之路以贖罪耳！」乃其去後，所奏事件，不但不改伊之兇心逆行，且並不承認過失，而舉動狂悖，全無愧懼，將朕行查之事隱匿巧飾，無一誠實之語。伊既不實心効力，則留伊在彼，反致攬擾，毫無裨益。可調回，令其速來。」十月，隆科多既至，命王大臣勘鞠。讞成，議曰：「隆科多私鈔玉牒，收藏在家，大不敬之罪一；將聖祖仁皇帝御書貼在廂房，視爲玩具，大不敬之罪二；妄擬諸葛亮奏稱『白帝城受命之日，即是死期已至之時』，大不敬之罪三；盛京兵部主事瑪岱之事，屢奉聖諭，隆科多明知干犯，復行妄奏，大不敬之罪四；皇上賞銀三千兩，令修理公主墳墓，隆科多遲至三年，竟不修理，大不敬之罪五。聖祖仁皇帝升遐之日，隆科多並未在皇上御前，亦未派出近御之人，乃詭稱伊身曾帶七首以防不測，欺罔之罪一；狂言妄奏『提督之權甚大，一呼可聚二萬兵』，欺罔之罪二；時當太平盛世，臣民戴德，守分安居，而隆科多作有刺客之狀，故將壇廟桌下搜查，欺罔之罪三；妄奏被劾知縣關隙原係好官〔四〕，欺罔之罪四。皇上謁陵之日，妄奏諸王心變，紊亂朝政之罪一；妄奏調取年羹堯來京，必生事端，紊亂朝政之罪二；妄奏舉國之人俱不可信，紊亂朝政之罪三。交結阿靈阿、揆敍，邀結人心，奸黨之罪一；保奏大逆之查嗣庭，奸黨之罪二；徇庇傅壩、沈竹、戴鑛、巴海，不行查參，奸黨之罪三；比暱伊門下行走之蔡起俊，奸黨之罪四；徇庇阿錫鼐、法

敏，將食場所奏泡爛倉米，著落歷年監督分賠之案，巧爲袒護具奏，奸黨之罪五；曲庇菩薩保，囑託佛格免參，奸黨之罪六。任吏部尚書時，<sup>(五)</sup>所辦銓選官員，皆自稱爲**佟選**，不法之罪一；縱容家人勒索財物，包攬招搖，肆行無忌，不法之罪二；徇庇提督衙門筆帖式詹泰，囑託原任吏部侍郎勒什布改換成例，不法之罪三；發遣安西人犯應給口糧，并赤金等處應裁應補兵丁之處，故行推諉，欲以貽誤公事，不法之罪四；因係**佟姓**，捏造『惟有人冬耐歲寒』之語，向人誇示，以爲姓應圖讖，不法之罪五；自知身犯重罪，將私取金銀預行寄藏菩薩保家，不法之罪六；挾勢用強，恐嚇內外人等，不法之罪七。索詐安圖銀三十八萬兩，貪婪之罪一；收受趙世顯銀一萬一千兩，貪婪之罪二；收受滿保金三百兩，貪婪之罪三；收受蘇克濟銀三萬六千餘兩，貪婪之罪四；收受甘國璧金五百兩，銀一千兩，貪婪之罪五；收受程光珠銀五千兩，貪婪之罪六；收受六格貓眼映紅寶石，貪婪之罪七；收受姚讓銀五百兩，貪婪之罪八；收受張其仁銀一千兩，貪婪之罪九；收受王廷揚銀二萬兩，貪婪之罪十；收受吳存禮銀一萬二千兩，貪婪之罪十一；收受鄂海銀一千五百兩，貪婪之罪十二；收受佟國勳銀二千四百兩，<sup>(六)</sup>貪婪之罪十三；收受佟世祿銀二千兩，貪婪之罪十四；收受李樹德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兩，貪婪之罪十五；收受菩薩保銀五千兩，貪婪之罪十六。以上罪案昭著，隆科多應斬立決，妻子入辛者庫，財產入官。

疏入，上召議政大臣、內閣、九卿等諭曰：「隆科多所犯四十款重罪，實不容誅。但皇考升遐之日，大臣承旨者，惟隆科多一人。今因罪誅戮，雖於國法允當，而朕心則有不忍。隆科多免其正法，於暢春園外造屋三間，永遠禁錮。伊之家產，何必入官？其應追贓銀數十萬兩，尚且不足抵償，著交該旗

照數追完。其妻子免入辛者庫，伊子岳興岱著革職，玉柱著發往黑龍江當差。六年六月，隆科多死於禁所，賜銀一千兩辦理喪事。

弟慶福，襲一等公。

## 年羹堯

年羹堯，漢軍鑲黃旗人，湖北巡撫遐齡次子。康熙三十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檢討。四十四年，充四川鄉試正考官。四十七年，充廣東鄉試正考官。歷遷侍講學士。明年二月，授內閣學士。

旋擢四川巡撫。四十九年二月，幹偉生番羅都等掠寧番衛，<sup>〔七〕</sup>戕遊擊周玉麟，上命羹堯同提督岳昇龍相機剿撫。七月，昇龍率兵進剿，斬馘七千，擒羅都。羹堯至平番衛，聞羅都就擒，即還。爲川陝總督音泰所劾，部議革職，命從寬留任。五十年，疏劾打箭爐監稅員外郎博羅侯等苛索狀，詔旨泰鞠實，論罪如律。五十六年二月，越巂衛所屬番人與普雄土千戶那交等據險叛，羹堯遣遊擊張玉剿平之。四月，直隸巡撫趙弘燮訪獲鑲藍旗逃人孟光祖，徧歷直省，請託賄利，奏聞。事下刑部嚴訊，光祖赴川時，曾詐稱誠親王允祉使致餉遺羹堯受之，且餉以銀馬，令所屬應夫役。上以羹堯不將孟光祖查拏，反行餽送，敕令明白回奏。尋因所奏巧飾不實，部議革任，得旨，仍留任。

是年，策妄阿喇布坦遣其黨策凌敦多卜襲西藏，戕拉藏汗，四川提督康泰出黃勝關偵禦，兵噪回。  
羹堯諭參將楊盡信撫其衆，密奏泰失兵心，難統領，請親赴松潘辦理軍務。上嘉其實心任事，遣都統